

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規範 內政部 111.4.29 製作

防疫措施	說明	備 註
落實共通性措施	落實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內部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	1. 取消實聯制。 2. 請宣導信眾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
佩戴口罩	除飲食期間外，須全程佩戴。	但神職人員於主持儀式、活動、直播或錄影時，得暫脫口罩
住宿規範	香客大樓、會館等宗教住宿場所，除同住家人外，限 1 人 1 室。	
餐飲規範	舉辦宴席不得逐桌敬茶敬酒。	敬酒敬茶僅能在臺上舉杯；於臺下逐桌與賓客互動時，須戴好口罩。
繞境、遊行及進香團之特別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符合接種年齡之參與者(含宗教執事人員、工作人員、信徒及民眾)，除屬右方備註欄之特殊情形外，須完成疫苗追加劑(第 3 劑)接種。請持 3 劑疫苗接種紀錄(如小黃卡、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、健保快易通 APP 等)向主辦單位登記，由主辦單位發給識別證(或可資識別的服裝、臂章、貼紙等)後參與活動。 停辦鑽轎腳、搶轎等人潮擁擠、無法保持距離之儀式。 沿途以提供盒、碗或密封包裝餐點為原則(碗裝須加蓋)，勿現場分裝。 建議避免於路邊群聚席地而眠，休息時請戴好口罩，並儘量維持適當距離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般參與者持 3 劑疫苗接種紀錄向主辦單位登記，屬下列特殊情形之參與者，可改出示以下證明文件向主辦單位登記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接種 2 劑疫苗已滿 14 天，但未滿 12 週，尚無法接種第 3 劑者：持 2 劑疫苗接種紀錄。 因身體因素，經醫師評估不建議施打疫苗者：持醫師開立之不建議施打疫苗證明，以及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 曾為 COVID-19 確診個案者：持 3 個月內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。 建議主辦單位提供現場直播供信眾在家收視，減少聚集人潮。

備註：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如針對特定區域或特殊事項，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，從其規定。

自我防疫 從你我做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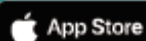
下載臺灣社交距離APP



不需註冊帳號

不會擷取使用者資訊

不用上傳個人資料

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